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关联方本次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担保系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就本次关联担保向担保人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延期归还履约诚意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议案提出日，资产置换之二次置换已完成，陈荣通过坤拿商贸、上越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并负责办理二次置换涉及股票的解押，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公司拟对履约诚意金归还给予陈荣一定的宽限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确保业绩承诺及补偿（如有）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规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关联方延期归还履约诚意金至2020年12月31日，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高义生、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